|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托地 | □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_\_\_\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_\_\_\_區  　托育地址：  托育人員資格：□技術士證 □相關科系 □結業證書 | | | | | 收件章 | 收　件　日：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 |
| 主申請人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與幼兒關係 | | |
|  |  | |  | | □父親□母親□監護人 | | |
| 次申請人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與幼兒關係 | | |
|  |  | |  | | □父親□母親□監護人 | | |
| 公文送達地址 | |  | | | | | | |
| 兒童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托育方式 | | | 托育起始日 |
|  |  | 年　 月　 日 | | □日托  □夜托  □全日托 | | | 年 月 日 |
| 托育人員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 | 幼兒三親等內親屬 |
|  |  | 年　 月　 日 | |  | | | □是 □否 |
| 申報應備文件  （請於□打ｖ） | □一般家庭請勾選1~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6 | | | | | | | |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申請表。  2.□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人一方為外籍人士等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3.□托育服務契約書(如為幼兒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得免附)。  4.□主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  5.□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原則免附)。  6.□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送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主、次申請人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主申請人即可。  2.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3.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4.申請人應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5.受補助期間兒童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費用。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並繳回補助款。 | | | | | | | |
| 1. **請再次確認在兒童受補助期間未經政府公費安置、申請人任一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本補助自108年9月1日起期限為兒童滿3歲前一日或兒童於原就托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停托當日。** 3.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主申請人(簽章)： 次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單位填寫** | | | **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 | | |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日期：　　　年　　　月　　　日起 | | | **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送交社會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次月起按月撥款（上述日期涉及補助費用計算，各初審單位務必確實填寫）** | | | | **托嬰中心承辦人**  **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員** | **(簽章)** |  | **托嬰中心主任**  **居服中心督導** | **(簽章)** |  | | | | | | | | | |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